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待下文有關向其中所述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之建議，在根據購股權計劃10%之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之外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72,200,000股股份；及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之各項購股權。」
2. 「(a) **動議**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下列獲授人分別授出下列購股權：
 - (i) 向路行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向何偉剛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上述各項所述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均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以上，及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各項購股權。」

3.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遠忠先生、戴忠誠先生、李駿德先生、劉波先生、王顯碩先生、吳曉東先生及趙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卓女士及黃錦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